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95,360,500股股份，其中101,679,4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28%由沈靜女士之聯繫人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持有。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概不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993,68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90.72%。

* 僅供識別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582,935,619 96.05%	23,971,000 3.95%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總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